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THERMAL POWER CO.,LTD.

2026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股东会议事日程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规则	3
议题 1、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5
议题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议题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12
议题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议题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
议题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题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股东会议事日程

会议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时 间：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四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王杰

时间	内 容
14:00	1、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现场列席会议的情况；
14:03	2、宣读会议规则；
14:05	3、听取并审议议题报告；
	（1）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5	4、提问、质询及解答；
14:50	5、产生监票小组；
14:55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15:00	7、休会，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5:30	8、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15:35	9、总监票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统计结果；
15:40	10、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15:45	11、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15:55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6:00	13、闭会。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是：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二、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题：

议题 1、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议题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题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议题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题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题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题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号。）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委员、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 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当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题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题（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5 年度，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有效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建言献策，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决策作用，引领并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健开展。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确保了决策的多元性与专业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严格履行议事程序，在财务审计、薪酬管理、战略规划及人才选拔等领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切实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共审议议题 28 项。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5年3月 12日	十一届 五次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 25日	十一届 六次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7月 23日	十一届 七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8月 4日	十一届 八次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8月 13日	十一届 九次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8月 20日	十一届 十次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25年10 月24日	十一届 十一次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2 月9日	十一届 十二次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12 月12日	十一届 十三次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多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继续依法、独立履行职责。通过改革措施的落地与监管力度的加强，独立董事在制度保障、监督作用及履职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其独立性与专业性在公司治理中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同时，针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严格进行事前认可，并审慎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规范要求，委员们基于专业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及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专业意见。

二、2025 年度规范运作与法人治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董事会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并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时俱进，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制度基础。

（二）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规稳健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在内控建设中切实履行职责，科学论证并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其权限，有效防范违规授权与过度授权，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三）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要求信息披露部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积极披露行业信息，包括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等关键数据，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按规定发布财务报告及公告信息，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电话沟通、电子邮件、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深层次的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及时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精神，立足战略全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卓越价值。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立足长远发展，科学制定并修编中长期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在多变的经济形势中保持核心竞争力。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慎论证，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在治理层面，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职能，切实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在投资者关系方面，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



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董事会还将积极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科学决策、高效执行与持续创新，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则，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题（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在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把扭亏脱困作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提质增效”工作理念，锁定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责任，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深度挖潜。现将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0.95 亿元，同比减亏 35.1%。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走低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带动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但由于对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期业绩仍为亏损。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05 亿元，同比降低 3.7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1 亿元，同比降低 3.74%；其他业务收入 383 万元，同比降低 6.36%。

完成售电收入 7,131 万元，同比增加 1,412 万元，增幅 24.69%。主要一是加强经济运行、以热定电生产，全年售电量 16,377 万 kwh，同比增加 1,697 万 kwh，导致收入增加 662 万元；二是电价同比增加 0.05 元/kwh 导致收入增加 750 万元。

完成售汽收入 105 万元，同比减少 366 万元，降幅 77.71%。主要是汽改水影响汽用户减少，加之气温偏暖、商业用户用热不积极，全年售汽量 0.48 万吨同比减少 1.66 万吨。

完成售高温水收入 6,898 万元，同比减少 3,700 万元，降幅 34.9%，主要全年高温水销售量 88.28 万吉焦，同比下降 52.19 万吉焦。

完成暖收入 45,756 万元，同比增加 317 万元，增长 0.7%，主要是采暖费实收面积增加 17.8 万平方米。



完成热源建设费收入 218 万元，同比持平。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 增减额	同比 增减率
合并营业收入	60,492	62,853	-2,362	-3.76%
主营业务收入	60,109	62,444	-2,336	-3.74%
电力	7,131	5,719	1,412	24.69%
汽	105	471	-366	-77.71%
暖	45,756	45,439	317	0.70%
高温水	6,898	10,597	-3,699	-34.90%
热源建设费	218	217	1	0.60%
其他业务收入	383	409	-26	-6.36%

2、营业成本

本期合并营业成本 5.39 亿元，同比降低 16.11%，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38 亿元，同比降低 16.09%。；其他业务成本 130 万元，同比降低 15.58%。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有：

(1) 煤炭成本 2.50 亿元，同比降低 31.88%，其中因煤价下降导致成本减少 5,668 万元、标煤耗量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6,050 万元。煤耗降低原因：一是通过执行“气温-供热单耗”联动机制与强化厂网联动机制北海电厂供热量同比减少，标煤耗量同比降低；二是北海电厂通过指标竞赛等手段，强化精细化调整，供热、发电标准煤耗率同比降低，导致标煤耗量减少；三是庄河环海 2025 年 11 月开始外购热量，11、12 月标煤同比减少。

(2) 外购热成本 1,628 万元，全资子公司庄河环海改变供热模式影响，自 2025 年 11 月起为外购热量和自供结合。

(3) 水成本 580 万元，同比增幅 9.85%。

(4) 电成本 761 万元，同比降幅 18.87%。

(5) 油成本 284 万元，同比增幅 24.56%。

(6) 人工成本 0.61 亿元，同比降幅 8.27%

(7) 折旧 14,708 万元，同比增加 1,557 万元，增幅 11.84%，



主要是庄河环海本年进行新建管网及换热站改造后，对已停运的燃煤锅炉等相关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按剩余年限 2 年进行折旧，本年折旧影响 1,161 万元。

(8) 修理费 819 万元，同比降低 35.14%。主要是公司强化检维修尤其是外委修理费的管控，能自主完成的检修工作一律不外委。

3、期间费用

(1)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 2,960 万元，同比持平。

(2)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7,846 万元，同比减少 308 万元，降幅 3.78%，主要因本期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5,323 万元，同比增幅 295.17%，主要是本期计提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东海电厂剩余拆迁补偿款 34,956.74 万元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 6%提高至 20%，本期计提 4,894 万元，同期计提 1,049 万元，同比增加 3,845 万元所致。

(二) 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期末资产总额 25.66 亿元，较期初减少 5.56%，其中：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5.69%，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中剩余东海拆迁补偿款账龄增加。计提减值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5.52%，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净值减少所致。

负债总额为 22.60 亿元，较期初减少 2.38%，主要是应付账款降低所致。

所有者权益 3.06 亿元，较期初降低 23.85%。

资产负债率 88.04%，较期初增加 2.87 个百分点。

(三) 现金流量

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 万元，期末 13,058 万元，净增加额 4,496 万元。本年度公司现金流明显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显著增加，其中：



- 1、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亿元，同比增加 116.21%；
- 2、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8 亿元，同比降低 1.06%；
- 3、筹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 亿元，同比降低 39.25%。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依据 2026 年度营销计划、生产计划等进行测算，在市场、国家政策、行业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的。

（二）2026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6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9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8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6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14,204.5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80,858,765.30 元，年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75,572,969.8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题（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04269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5,572,969.82 元，实收股本为 404,599,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煤炭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煤炭作为公司核心原材料，其价格波动是影响经营业绩的关键外部因素。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在经历历史高位后，自 2024 年起呈现明显回落趋势。这一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控制产生了积极的边际影响，为主要业务减亏创造了条件。然而，由于终端电价、热价受政策调控等因素制约，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与刚性，使得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仍持续运行于公司盈亏平衡点之上。因此，源自原材料端的成本压力虽边际缓解，但尚未得到根本性解除，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空间持续承压。这也是公司主营业务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核心原因。

2. 环保改造带来的历史财务负担

为响应并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热电联产行业经历了持续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期。公司在前期进行了大规模的环保资本投入，相关资产产生了高昂的折旧费用，且投资资金推高了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这部分固定成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利润，并导致了资产负债率高企，构成了公司经营亏损的内部结构性原因。

三、应对措施

为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并推动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并实施一系列针对性措施，旨在优化现有业务、控制核心成本，并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路径。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生产与成本精细化管控

- 优化运行与调度：持续优化热源及管网运行方式，加强生产、供应与销售环节的高效对接与动态联动，力求在主城区运营中实现服务质效与经营规模的协同提升。

- 严控采购成本：深化原材料采购管理，通过积极争取并提高长协煤炭合同比重，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以更优的成本获取质量可靠的煤炭资源，从而直接促进生产成本的降低与整体效益的优化。

2. 探索市场化经营与增长路径

在稳固主业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增强内生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题（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以及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客观条件，并参照大连市国资委关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的指导精神，现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本方案遵循按劳分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基本原则，重视董事在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中的特殊贡献，旨在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价值与董事个人价值的协同提升。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年发放两次。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批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题（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



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春红，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鹏，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	赵鹏	2024 年 1 月 4 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垠艺生物 IPO 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

以上议题，请予以审议。